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12027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北屯區太順路 389 號對面)

主 持 人：梁○儀理事長

聯 絡 人：陳○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112 年 3 月份)修正案。

理事長 梁 ○ 儀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北屯區太順路389號對面)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梁○儀 理事長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業務報告：由工務單位簡報，目前重劃區工程進度達16.62%。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112年3月份)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暨本會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因補償對象異動或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需辦理修正(詳見補償清冊)。
三、原補償費總費用為新台幣1,483,911,234元，本次修正部分包括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增加費用新台幣7,573,895元、農林作物補償費增加費用新台幣262,244元及墳墓補償費增加費用新台幣702,000元，合計增加費用為新台幣8,538,139元，修正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補償費用為新台幣1,492,449,373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會議記錄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費公告及通知領取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11時。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劉○偉	
理事長	梁○儀	梁○儀	
理事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林○雲	林○雲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張○森	張○森	
理事	洪○精	洪○精	
監事	徐○益	徐○益	
監事	劉○玲	劉○玲	
監事	吳○玲	吳○玲	
列席單位	○準開發有限公司	顧○文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科員 劉育修

電話：22218558分機63695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8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7次理事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2年3月23日新興自劃字第112028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1203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080938 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相關所有權人、本會各理事及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梁 ○ 儀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12038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08093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